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解决广西象州县石龙片区自来水供水及污水处理问题,公司拟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建设的内容包括一座自来水厂及一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本项目计划投资3亿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价为准。

该项目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来解决片区内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不仅解决了自 来水供给及污水处理问题,而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行业政策, 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相当的社会责任,同时通过成功的商业模式使项目不仅能 够赢利,而且可将这样的商业模式复制,具有比较高的商业价值

本次签订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二、关于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为尽快开展项目,本次巴安水务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拟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巴安水务出资900万元,资金来源为巴安水务自有资金。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尽快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意见、我们认为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巴安水务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 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与象州县工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 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 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水利	